

上海音乐学院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具体接收办法如下：

一、接收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音乐文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已获得生源学校的普通推荐免试名额。
- 3、本年度推免生接收暂仅限本院推免生。
- 4、推免生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报名办法

- 1、信息注册：请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前至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yz.chsi.com.cn）完成信息注册。
- 2、正式报名：请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14 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yz.chsi.com.cn/tm）报名，报名时需上传报名照片和网上缴纳报名费。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信息有误而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三、接收办法

- 1、我院拟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进行推免生复试。申请人在“推免服务系统”报考我院后，我院将通过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届时申请人可自行登录查询。
- 2、具体考试内容详见附件。
- 3、考试结束后，我院根据复试结果和招生计划初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需要在系统中给予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只有接受待录取后才能正式纳入我院拟录取名单中。
- 4、列入拟录取名单的申请人请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详见附件或至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研究生招生”-“表格下载”栏内下载），并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直接寄（送）至我院研究生部学工办并电话联系（021-64314820）入学后的住宿事宜。
- 5、申请人一旦被拟录取为我院 2021 级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 6、研招办将于 2020 年 3 月与推免生签署协议。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南楼 107 室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200031

电话：021-64330407

附件：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目

130100 艺术学理论	
01 音乐美学与批评	①音乐分析基础 A 或 音乐分析基础 B ②面试
02 音乐审美心理学	
03 音乐人类学	
04 世界音乐	
05 音乐教育史学与比较	①音乐体裁与风格 ②面试
06 音乐教育课程与方法	
07 音乐教育心理学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08 作曲理论	①音乐分析（限和声/复调/配器/视唱练耳领域） 或 作曲（限音乐分析领域） ②面试
09 中国音乐研究	①音乐分析基础 A 或 音乐分析基础 B ②面试
10 西方音乐研究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	
11 音乐戏剧研究	①音乐分析基础 A 或 音乐分析基础 B ②面试
12 歌剧理论研究	①音乐分析基础 A ②面试
13 音乐影像志学	①音乐分析基础 A 或 音乐分析基础 B ②面试
135101 音乐（专业学位）	
14 作曲	①音乐分析 ②面试
15 指挥	①和声与音乐分析 或 爵士乐技术理论（仅限现代器乐中的爵士乐演奏领域） ②面试
16 歌剧音乐指导	
17 声乐表演（美声）	
18 声乐表演（民声）	
19 音乐剧声乐	
20 钢琴表演	
21 钢琴合作艺术	
22 西洋管弦乐表演	
23 室内乐	
24 民族管弦乐表演	
25 现代器乐	
26 电子音乐设计	①机试 ②面试
27 录音艺术	
28 音乐科技	
29 数字媒体艺术研究	①电影音乐作品分析 ②面试
30 电影音乐制作	
31 音乐戏剧导演	①音乐分析与史论 ②面试
32 戏剧音乐音响设计与制作	①戏剧音乐基础理论 ②面试
33 音乐戏剧舞台总成艺术	①机试 ②面试
34 音乐教学法	①中外音乐史与音乐分析 ②面试
35 弦乐器修造	①和声与音乐分析 ②面试
36 钢琴修造	
37 艺术管理	①音乐艺术概论 ②面试

注：考试内容可参考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